總統府公報 第 1132 號

總統令

四十九年六月十七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中華民國五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

四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,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 外,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,切實征收,所 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,應一律解庫,並列入決 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,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。
-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,其征收率或征收費之變更,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,均應經立法程序。
-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,應依預算所 列數額,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,其盈餘超過法 定預算列數時,亦應依法分配,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 用。
-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,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, 應依市場價格出售。
- 第 六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,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。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畫作適當之支配,其在 年度進行中,分配預算內之某一細目或某一月份分配數額 不敷支應時,得在其他細目或以前月份分配數內統籌流用。
- 第 七 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:屬於特殊 性質之經費,應於支用時逐案核撥;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

總統府公報 第 1132 號

,其上半年各月份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;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,應按月平均分配。

- 第 八 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,其所需經費,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,統籌設法停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,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。 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,應先籌得適當財源, 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,方得 辦理。
- 第 九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,但配給 公教人員實物經費,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 ,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,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 核定支撥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 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臨費,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 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,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 ,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。
- 第十一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 帶決議事項中,關於收支部份,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 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